

云南民族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云南民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各专业及经审查准予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是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可以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按规定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毕业论文(设计)通过论文答辩且成绩合格；

(四) 本科在籍学习期间至申请学士学位前获得以下任一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

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成绩合格。
2. 大学英语四级（CET-4）、六级（CET-6）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的成绩单。
3. 由云南省招考院组织的自学考试统考科目英语（二）考试成绩合格。
4. 2022 年及以前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学习期间受过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考试作弊者；
- （三）有毕业论文（设计）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 （五）未获得毕业证书；
-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依据《云南民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程序：

- （一）由毕业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填写《云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一份）；

(二) 学院按本《实施细则》第四、第五条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八条 遵循“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2018年及之后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在毕业当年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要求者，不得补授予学士学位。2018年之前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执行原规定即“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的五年内可以申请补授”。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一律不予补办。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云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民族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云民大〔2017〕110号）同时废止。